

# 114 年第三屆「北港媽祖盃」全國桌球錦標賽 榮耀對決英雄爭霸-北區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北港媽祖神威與善渡眾生精神，庇佑臺灣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。透過舉辦桌球競賽，推廣尊天敬神與飲水思源的觀念，提供選手展現競技能力的舞台，鼓勵在競賽中培養「尊重」、「公平」和「紀律」的態度，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桌球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。另將賽事結合在地觀光資源，選手除享受比賽過程外，亦可深入了解北港媽祖文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中華民國雋濠運動產業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東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項目	比賽日期	地點	比賽天數
北區 第一階段	3月24-28日 (星期一-五)	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	5天
北區 第二階段	4月3-6日 (星期四-日)	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	4天
總決賽	8月18日-8月31日 (星期一-日)	雲林縣北港體育館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	14天

八、報名資格：依照目前就讀學校(學籍)所在區域(縣市)、國小組(以113年第一學期開學就讀年級)報名參加，國中、高中組(以113年第一學期開學)報名參加並無分年級，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升降級及跨區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時間及組別：

## 第一階段

3月24日(一)：國小六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預賽) 國小四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預賽)  
3月25日(二)：國小六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決賽) 國小四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決賽)  
3月26日(三)：國小五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預賽) 國小三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預賽)  
3月27日(四)：國小五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決賽) 國小三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(決賽)  
3月28日(五)：國小一年級以下(含幼稚園大班、中班)男生個人單打賽  
國小一年級以下(含幼稚園大班、中班)女生個人單打賽  
國小二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  
國小二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
## 第二階段

4月03日(四)：國小三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 國小四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  
4月04日(五)：國小五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 國小六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  
4月05日(六)：國中男生個人單打賽 高中男生個人單打賽  
4月06日(日)：國中女生個人單打賽 高中女生個人單打賽

備註：視報名參賽人數狀況，如需調整比賽天數或比賽地點，會在**粉絲專頁公告**。

#### 十、比賽分區：

北區：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中區：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。

南區：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。

備註：各區決賽錄取人數，依照各區各組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**(各區各組錄取名額，抽籤前公告)**

#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每人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※凡是報名本次賽事成功的選手，大會將致贈**客製化參賽獎**

**千里眼紀念吊飾布偶及紀念徽章**。(按報名名單每人一份，不可重複領取)

(二) 報名費繳交：報名完後請點擊選單「報名管理」聊天視窗會跳出「報名付款」，點擊確認後點擊「匯款」就會跳出付款帳號，就可以繳費轉帳，轉帳後在請私訊「小編」匯款後三碼，請在報名**三日內**，完成付款。

**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予安排賽程。**

※若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**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**前 LINE@官方帳號私訊小編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5 日 (星期日) 下午四時結束上網報名。

(四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**不接受來電報名與郵寄報名**)。

(五) 抽籤：114 年 1 月 27 日前，統一由主辦單位電腦抽籤。

※抽籤後之賽程、時間表將公布於 [114年第三屆北港媽祖盃粉絲專頁](#)。

(六)南區報名連結處



**報名@官方帳號(北區)**



**問題詢問處(雲林桌委會)**



**北港媽祖盃粉絲專頁**

備註：如有報名任何問題請私訊 Line@官方帳號(請不要致電至廟方詢問)，比賽資訊請隨時瀏覽「**粉絲專頁**」

十二、賽制：預賽採用循環賽制(三人一組或四人一組)各組取二名進入決賽，決賽現場**電腦抽籤**，採單淘汰賽制，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。

(113年第二屆媽祖盃、各組前八強為種子籤依據)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獲選之選手頒發**英雄帖**並可取得 114 年第三屆「北港媽祖盃」榮耀英雄爭霸總決賽報名資格。

各組前四名，1~2 名;3 名(並列)頒發獎盃、獎狀(**英雄帖**)、**英雄徽章**。

第五名四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英雄帖)、**英雄徽章**。

優勝，頒發獎狀。(英雄帖)、**英雄徽章**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白色三星(日制)40+比賽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STIGA-925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13 年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(一) 請按大會排定之場次及時間出賽，請提早一小時到場準備及報到，未在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各隊球員出賽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(備查)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
**(三)任何訊息以 Line 官方帳號(最新消息)及粉絲專頁上公佈為準。**

**(四)榮耀英雄爭霸總決賽 114 年 8 月 18 日-8 月 31 日。**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 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:比賽期間球員及與會人員應自行保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(**Line 官方帳號及粉絲專頁**)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體總行字第 1130003142 號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2 月 2 日中桌協字第 1130000468 號函核備辦理。